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

中華民國年鑑

李登輝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度

(八十一年七月一日至  
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 中華民國年鑑

中華民國年鑑社編印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出版

精裝本每部售新臺幣壹仟伍佰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中華民國年鑑社號

臺灣臺北市北平路二號

發行人：武

中華民國年鑑社號

發行所：正奎

中華民國年鑑社號

海外總經銷：集成圖書公司

香港九龍油麻地北海街七號

中華民國年鑑社號

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

曼谷集成圖書公司

曼谷羅華力路二三三號

華強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WAH KEEONG BOOK CO., INC.

41-35, Kissena Boulevard,  
Flushing, N. Y. 11355 U. S. A.

英華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YING HWA CO., LTD.

14 Gerrard St.  
London, WIV 7LJ. England

度年二十八國民華中

# 中華民國年鑑

(部一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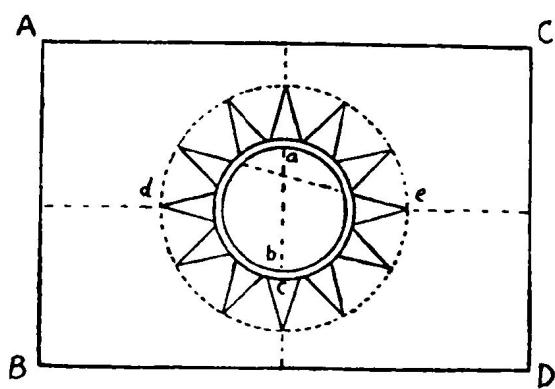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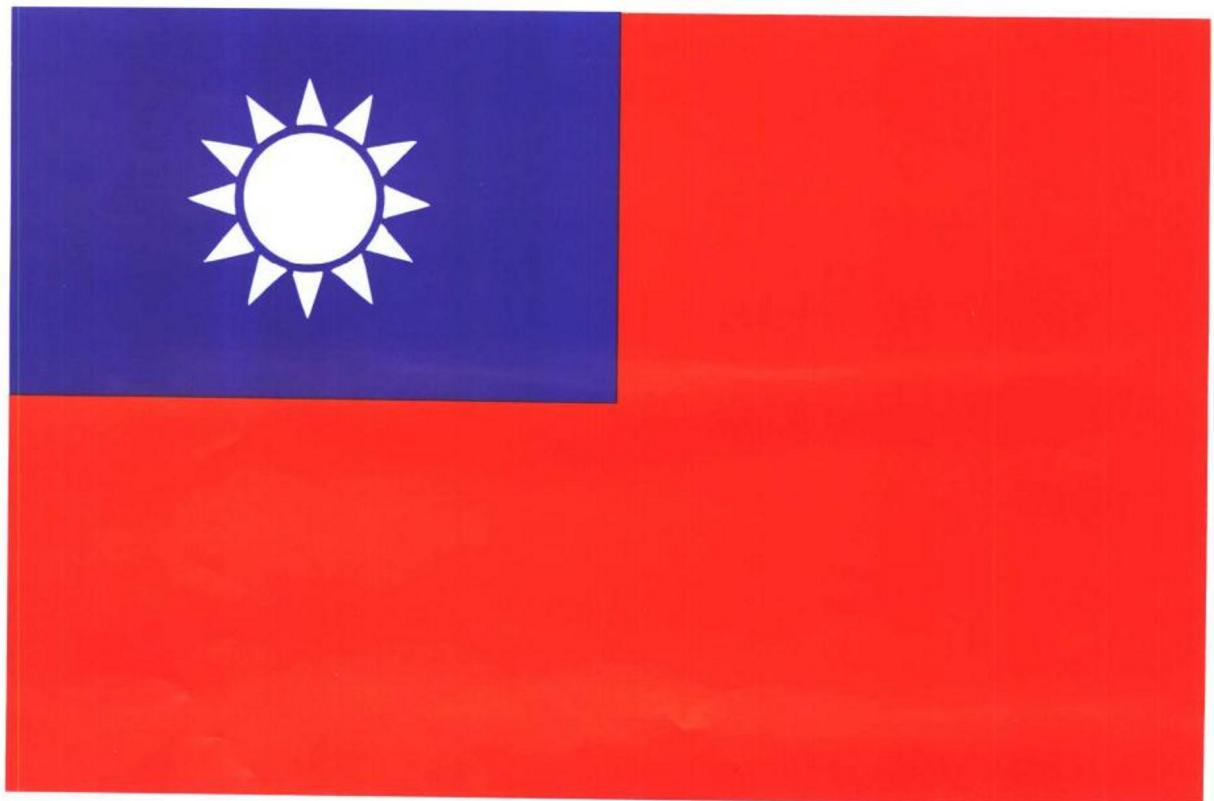
版權所有不  
准翻印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九號

印刷所：祥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市中山路三段三一一號之三

# 中華民國國旗



C 說明： $AC = \frac{1}{2}$  旗長

$AB = \frac{1}{2}$  旗寬

$ab = \frac{3}{8} AB$

$bc = \frac{1}{15} ab$

$de = \frac{1}{2} AC$

十二等角各為  $30^\circ$

# 中華民國國歌

莊嚴和平

三民主義吾黨所宗，以建民國，以進大同，咨爾多士，為民前鋒。夙夜匪懈，主義是從矣。勤天勇，必信必忠，凡德，貴徵始終。



##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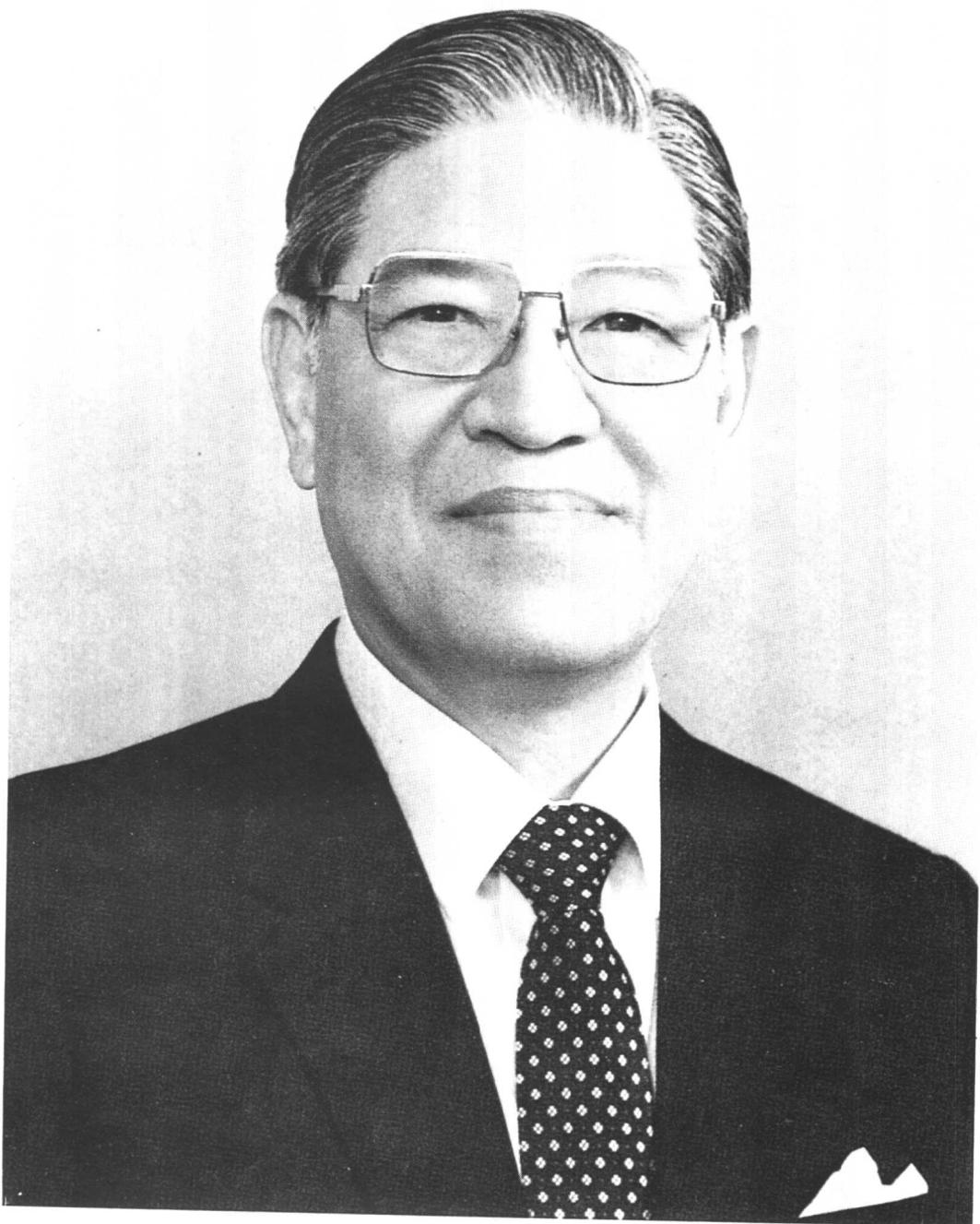
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  
必須喚起民衆及聯  
合世界上以平等待  
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  
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  
力以求實效最近主  
張開國民會議及廢  
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屬



像遺公蔣 總統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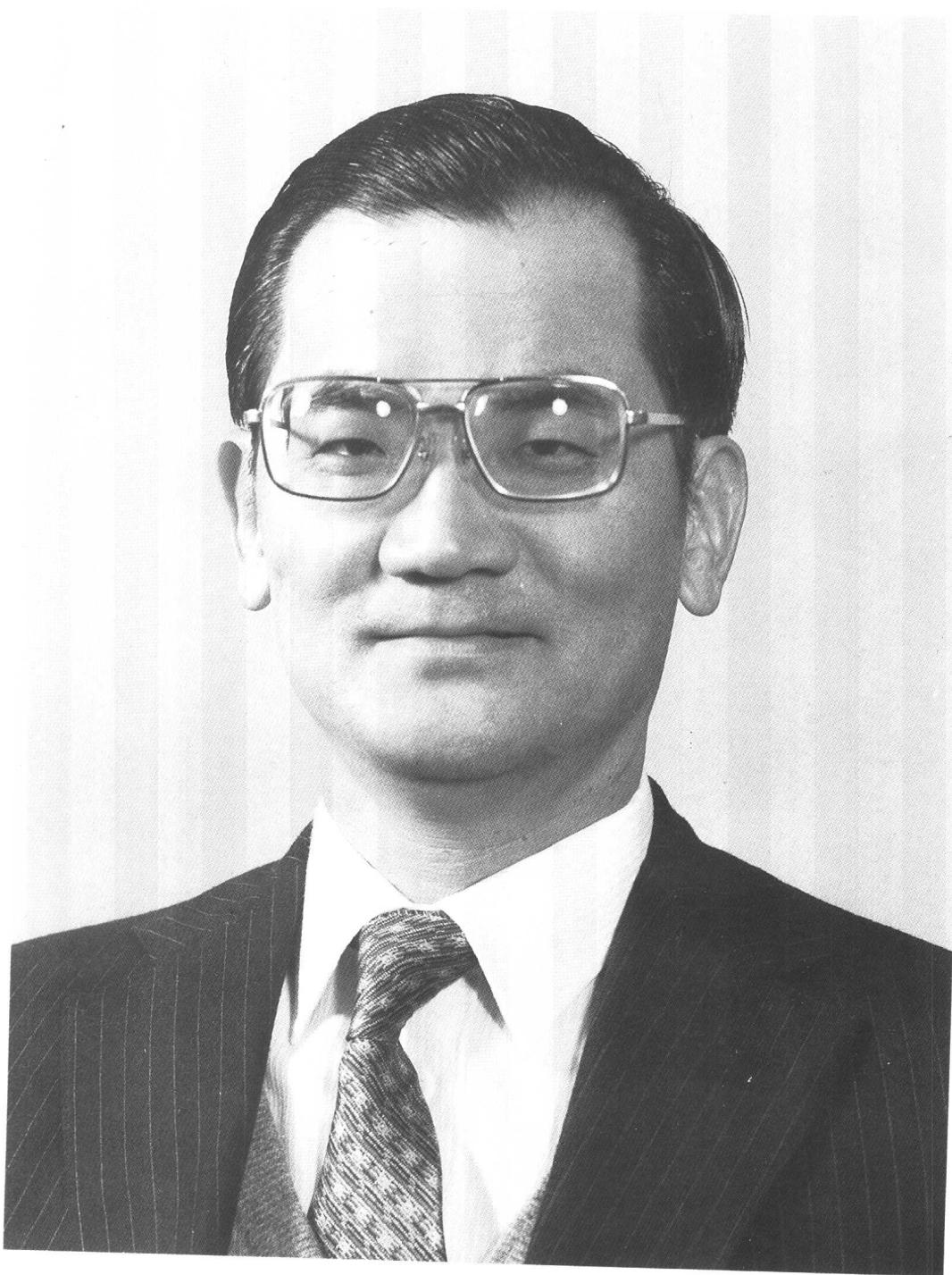
像 遺 統 總 故 蔣



李 總 統 肖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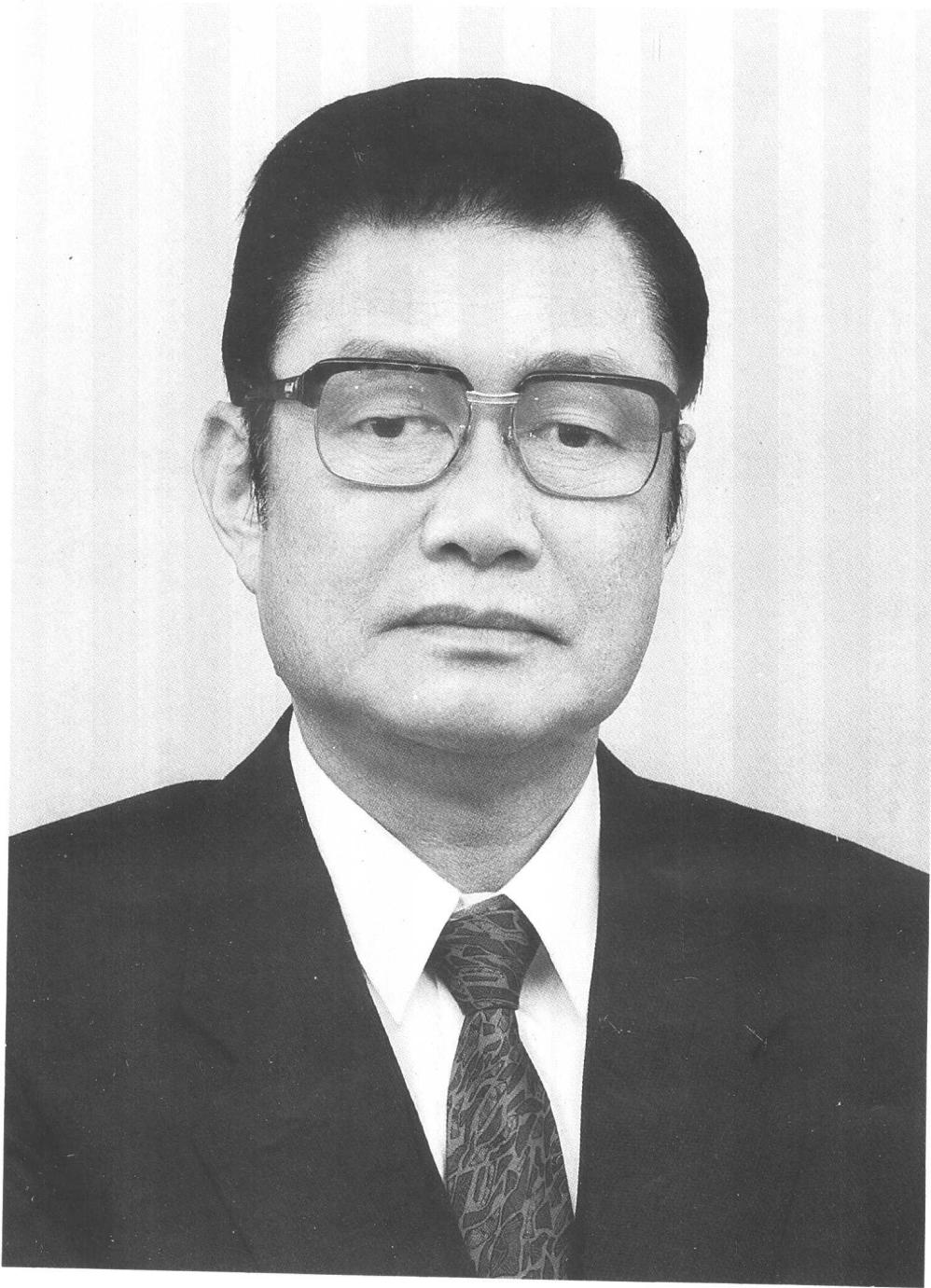
李副總統肖像



行 政 院 院 長 連 戰



司 法 院 院 長 林 洋 港



立院院長劉松藩



煥創邱長院院試考



安 裕 陳 長 院 院 察 監

#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大會制定三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府公布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 第一章 總 約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

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得拒絕之。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

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十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第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民行使政權。
		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 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三 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